

# 晋城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市科字〔2024〕11号

## 关于印发《晋城市农业科技特派员工作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晋城市农业科技特派员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城市科学技术局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1日

# 晋城市农业科技特派员工作方案（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及农业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全省农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总体安排，突出科技赋能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助力乡村振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引领，突出科技赋能支撑发展新质生产力，聚焦乡村产业振兴、农业高质量发展，以建立健全农业科技特派员制度为抓手，高效组织各类人才专家，高质量开展农业科技服务，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带动乡村加快振兴。

## 二、组织机构

### （一）市级层面

成立晋城市农业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重大事项、重要政策的研究决策，重点工作的督促推进、重点问题的协调解决。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科学技术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科学技术局、市

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负责研究提出农业科技特派员工作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和重大事项；农业科技特派员的审批、选派、聘用、培训、考核、奖励、督促、检查、指导等工作；做好与省科技特派员的日常联系等日常工作。

## **（二）县级层面**

县级成立由分管科技、农业农村工作副县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

## **（三）部门层面**

**市、县科学技术局。**负责农业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组织科技特派团认定管理工作；统筹市、县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团评价考核、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市级科技特派员与省级科技特派员的协同协作机制；组织开展农业技术需求征集、科技难题攻关等活动。县（市、区）科技局负责管理辖区内农业科技特派员队伍，协作开展辖区内农业科技特派员选派、对接、日常考核、农村科技需求征集、宣传报道和典型案例征集等工作。

**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审核、推荐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科技特派员；组织指导本部门科技特派员开展政策宣传解读、知识技能培训，创新创业服务等活动；强化本部门科技特派员的监督管理、培训交流等；收集先进典型案例，开展宣传报道。

### 三、选派程序

#### (一) 组织形式

聚焦农业特优产业、关键环节、突出问题，以“一县一团”方式组建科技特派团，设团长1名（首席科技特派员），团长负责制，组团形式服务，每团人数一般不超过各县乡镇数量。

结合山西省“三区”人才支持计划，首批选取高平市（先行示范县）、沁水县（整体推进县）、陵川县（重点帮扶县）作为我市科技特派员制度试点县，其他县（区）依据实际情况开展相关工作。

“晋城市农业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向高平市派出1支“行业特色科技特派团”，其中市级专家10名、县级专家5名；在沁水县、陵川县各15名省级“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服务的基础上，各加派1支“补充型科技特派团”，其中市级专家各3名、县级专家各2名。科技特派团原则上为一年一派，每年在基层服务时间不少于40天，农忙月不少于6天。

#### (二) 选派对象和原则

农业科技特派员以市级技术专家为基础，各县乡土人才为补充，按照“自愿、互利”和“双向选择、按需选派”的原则进行选派。

双向选择。根据农业科技特派员专业特长和各县（市、区）农业技术需求，精准对接、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服

务意向。

按需选派。根据各地优势农业产业需求选派，高平市围绕红薯、黄梨等产业；沁水县围绕蜂蜜、黑山羊产业；陵川县围绕中药材产业；城区围绕建设面向中原经济区的农产品展销中心；泽州县围绕蔬菜、山楂、小麦、大豆等产业；阳城县围绕桑蚕、杂粮等产业。

### （三）选派条件

1. 坚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作风正派、工作扎实、自愿到基层一线开展科技服务。
2. 业务素质强，技术优势明显，具有良好的知识传授和人际沟通能力，能够运用多种手段和途径开展科技服务。
3. 身体健康，具备从事创新创业和科技服务的身心素质。

### （四）选派流程

1. 组织申报。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申报通知，派出单位组织本单位科技特派员对接、申报，并进行审核和推荐。
2. 服务选择。根据农业科技特派员研究方向、领域专长、行业经验和服务对象技术需求，精准对接、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服务意向。
3. 签订协议。由科技特派员与派出单位和管理部门共同签订三方协议书，开展科技服务。

## 四、工作任务

科技特派员在团长领导下，做好以下工作。政策宣传解读。

将“三农”政策、科技政策等进行宣传讲解、运用新媒体推广，传播党的政策、法律法规。**知识技能培训**。采取集中授课、现场交流多种方式和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为服务对象提供相关知识，开展生产技术要点、技术研发、科技金融、乡村文化旅游规划、农村环境保护、电子商务等方面的技能培训。**科技创新创业**。以技术入股、技术承包等形式，开展创新创业，与服务对象结成利益共同体，领办、创办、协办企业或专业合作社等。**技术难题攻关**。针对当地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关键难题，开展联合科研技术攻关，帮助解决生产技术难题。**科技资源集聚**。帮助服务对象对接科技资源，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引进科技人才，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共建创新载体等。

## **五、保障措施**

### **（一）强化资金保障**

市科技特派员参照山西省“三区”人才支持计划，财政给予保障，市级专家由市科学技术局专项经费保障，县级专家由市科学技术局协调试点县（市）予以经费保障。主要用于开展技术服务的交通差旅费、住宿费、培训费、资料费、材料费、聘请专家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租赁和劳务费、工作补助、意外保险费等。其他县（区）依据实际情况安排专项资金保障。

### **（二）强化考核激励**

原有待遇不变。在选派期间，农业科技特派员在原单位的职

务、职称等保持不变，享受正常调资和职称评定。**优先职称聘用。**对具有科技特派员服务基层工作经历的农业等专业技术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注重保护权益。**鼓励科技特派员以资金、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投入科技创业服务，取得合法收益。**严格落实奖惩。**建立考核评价制度，按照优秀等次不超过 20% 的要求，确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 1 年。

